

古代社會斷代新論

田昌五著

人民出版社



古代社会断代新论

田昌五著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倪天胸

古代社会断代新论

田 昌 五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25印张 270,000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600

书号 11001·519 定价 1.15元

前 言

一九七八年初冬，我有机会参加了在长春召开的一次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会。会上会下，百家争鸣，受益非浅。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因势利导，约一些同志就各自的观点分别写成专著。我有幸承担了关于战国封建论的编写工作，并答应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完成。然因个人学疏才短，加以各种写作任务安排不当，迟至今日方始脱稿。未能如约，深感内疚和遗憾！而一旦脱稿，又多少感到安慰！

我所以不揣浅陋，要写这本专著，是从会上有人提出要打破战国封建论的“禁区”引起来的。中国古史研究中过去有没有“禁区”，我认为没有的。这个问题属于百家争鸣的范畴，而所谓“禁区”则是一个政治性的问题。谁也没有禁止过在古史研究中发表不同意见，何来“禁区”？至于战国封建论是不是“禁区”，回答也是否定的。因为谁也没有说过对战国封建论不许有异议，否则就是政治问题。现在把一顶“禁区”的帽子硬扣在战国封建论的头上，则持此说者倒成了政治问题了。为此心不能平，不平则鸣，情不由己地要冒出来。冒出来作个靶子，也许有助于古史研究中的百家争鸣吧！

说实在的，战国封建论过去所以为较多的人所接受，并不是靠什么“禁区”，而是因为这种观点比较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和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我自己就是经过研究和比较，从信奉魏晋封建论转而相信战国封建论的。这样说并不表明战国封建论一

一切都好了。我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也有不满足的地方，认为需要用史论结合的方法进一步使之完善化。这项工作不是个人所能胜任的，但我愿为此尽绵薄之力。这本专著就是我多年努力的结果，现在拿出来贡献给史学界，是非功过，愿听众议。

说到“禁区”，我们不能不简单地追溯一下古史研究的过去。中国人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中国古史，是从三十年代开始的。那时发生过一场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围绕着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提出了许多新奇的观点，有些一直影响到现在。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中国古代社会是不是独立于奴隶制和封建制之外的一种特殊生产方式，即中国社会特殊论。经过论战，加以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这种观点被排除了。但是，中国古代社会中是不是长期保留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因素和影响，却没有多少人提出过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了中国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早熟论和不发达论，而其共同的归宿则是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现在，古史分期问题中的分歧与此不是没有关系的。这些论点象魔影一样伴随着古史研究工作，禁锢着人们的头脑，束缚着人们的手脚。解放后输入的苏联官方东方学，不仅无助于解决中国古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而且加固了古史研究的枷锁。这是不是古史研究中的“禁区”，我不愿轻率地下这种无谓的政治结论。但是，我认为进行总结是必要的。要使古史研究有所突破，必须正本清源，从这里开始下功夫。至于战国封建论，从其倡始者郭沫若同志开始，就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排除在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之外的，因而颇具首创精神。现在有些人自己身上背着沉重的包袱，却拿着“禁区”的帽子来吓唬人，真令人不可思议，啼笑皆非！

当然，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也是需要总结的，不能陷入盲目性而无视其中存在的缺陷。例如，郭老的观点就需要进一步研究和阐述。郭老始而认为中国古代是古典式的奴隶社会，继而认

为是斯巴达式的奴隶社会，都是不够恰当的。至于对个别问题的解释和阐述，缺点就更多了。但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古史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研究工作来说是应当允许的。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对古史研究中的任何问题都看得那么正确、绝对正确、永远正确。如然，那就说不上研究了。所以，苛求于前人是不对的，对前人进行身后攻击，以示自己高明，更是缺乏学术道德的。我们的前人如已故的郭老、范老、吕老、翦老和当今硕果仅存的侯外庐老师，已经为我们开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学。我们的任务，不是停留在他们所已取得的成就上止步不前，而应是在肯定前人成就的前提下，总结他们的经验和教训，继续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把古史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上来。

我既相信战国封建论，同时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采取研究的态度。经过多年的钻研和思考，我认为：中国阶级社会存在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是不对的。因而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早熟论和不发达论以及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也都是不对的。在否定了这些传统偏见之后，我据实得出结论：中国奴隶社会形成于夏代之前，开始出现的是部落奴隶制王国，夏朝形成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王朝。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和世界上所有古文明国家一样，都是从父系大家族奴隶制开始的；从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宗族奴隶制，即家族奴隶制的联合体，就是中国的发达奴隶制。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是以宗族奴隶制的瓦解为前提的。当然，中国的封建制也有其本身的特点，也是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的。至于分期的标准，我认为应是战国时期的七国变法、特别是商鞅变法，因为这种变法运动标志着一种社会制度转变为另一种社会制度，即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在这些方面以及其他一些个别问题上，我和郭老的见解都是有所不同的。但我同样认为，这些见解是在郭老所取得的成就上作出的。没有郭老在前开路，我就不会提出、

起码不会很快提出这些见解。郭老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之功，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的。

在这本书脱稿之前，拙著《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出版了。《古代社会形态研究》为这本书提供了基础，这是不言而喻的。但这本书决不是《古代社会形态研究》的简单重复和集录，而是有所发展的。如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过去我认为是指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中改变了性质，现在我对中国阶级社会中存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说则持否定态度。再如，对中国奴隶社会中是否存在农村公社的问题，我以前的提法是比较含混的，现在也把这个问题否定了。诸如此类，读者可以自己分辨，就不在这里逐一列举了。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书是围绕着古史分期而写的，不可能囊括古史研究中的所有重大问题。对这些，当陆续另为专文论述，或写进其他专著中。而且，在研究这些问题时，也可能提出一些不同于现在的见解。要说我对古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都已解决了，或永不作任何改变了，我不敢作这种保证。在研究问题时，可能有别的同志指出我的错误，我自己也可能发现自己的错误。有错误就要改正，这才是郑重的科学态度。鲁迅说过，解剖自己要严于解剖别人。我愿永远在自我解剖中前进。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从各方面得到了不少帮助。这里面，既有从反面来的刺激或激励，也有从正面来的支持和鞭策。无以为报，谨致诚挚的谢意！

田 昌 五

一九八一，八，二十，于北京寓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理论与方法	5—33
第二篇 中国奴隶制形态	34—132
第一章 中国奴隶制形成的道路	35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氏族和部落	35
第二节 原始公社的瓦解过程	53
第三节 中国奴隶制形成的道路	63
第二章 中国奴隶制形态问题	80
第一节 发展阶段	80
第二节 宗族制	88
第三节 分封制	102
第四节 国野制	110
第五节 井田制	119
第三篇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经济变动 和政治变动	133—258
第一章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经济变动	134
第一节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34
第二节 奴隶制经济的瓦解	144
第三节 封建经济关系的形成	158
第二章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社会革命	177
第一节 社会革命的理论问题	177

第二节	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	190
第三节	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	200
第四节	新旧势力的斗争·····	214
第三章	七国变法和封建制度的建立·····	227
第一节	七国变法的基本性质·····	229
第二节	对各种分期观点的评议·····	247
第四篇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思想变动·····	259—343
第一章	新旧社会交替中的思想动向和三家并立·····	262
第一节	奴隶制瓦解中的解放思潮·····	262
第二节	孔子创立的儒家学派·····	270
第三节	老子创立的道家学派·····	278
第四节	墨子创立的墨家学派·····	284
第二章	封建制度建立过程中的百家争鸣·····	292
第一节	稷下黄老学派·····	294
第二节	思孟学派·····	301
第三节	杨庄学派·····	309
第四节	荀子学派·····	317
第三章	政治统一和思想统一·····	326
第一节	吕不韦的统一思想·····	326
第二节	韩非的统一思想·····	332
第三节	汉初到董仲舒的统一思想·····	339
第五篇	对比和结论·····	344—357

前 言

一九七八年初冬，我有机会参加了在长春召开的一次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会。会上会下，百家争鸣，受益非浅。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因势利导，约一些同志就各自的观点分别写成专著。我有幸承担了关于战国封建论的编写工作，并答应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完成。然因个人学疏才短，加以各种写作任务安排不当，迟至今日方始脱稿。未能如约，深感内疚和遗憾！而一旦脱稿，又多少感到安慰！

我所以不揣浅陋，要写这本专著，是从会上有人提出要打破战国封建论的“禁区”引起来的。中国古史研究中过去有没有“禁区”，我认为没有的。这个问题属于百家争鸣的范畴，而所谓“禁区”则是一个政治性的问题。谁也没有禁止过在古史研究中发表不同意见，何来“禁区”？至于战国封建论是不是“禁区”，回答也是否定的。因为谁也没有说过对战国封建论不许有异议，否则就是政治问题。现在把一顶“禁区”的帽子硬扣在战国封建论的头上，则持此说者倒成了政治问题了。为此心不能平，不平则鸣，情不由己地要冒出来。冒出来作个靶子，也许有助于古史研究中的百家争鸣吧！

说实在的，战国封建论过去所以为较多的人所接受，并不是靠什么“禁区”，而是因为这种观点比较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和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我自己就是经过研究和比较，从信奉魏晋封建论转而相信战国封建论的。这样说并不表明战国封建论一

一切都好了。我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也有不满足的地方，认为需要用史论结合的方法进一步使之完善化。这项工作不是个人所能胜任的，但我愿为此尽绵薄之力。这本专著就是我多年努力的结果，现在拿出来贡献给史学界，是非功过，愿听众议。

说到“禁区”，我们不能不简单地追溯一下古史研究的过去。中国人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中国古史，是从三十年代开始的。那时发生过一场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围绕着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提出了许多新奇的观点，有些一直影响到现在。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中国古代社会是不是独立于奴隶制和封建制之外的一种特殊生产方式，即中国社会特殊论。经过论战，加以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这种观点被排除了。但是，中国古代社会中是不是长期保留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因素和影响，却没有多少人提出过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了中国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早熟论和不发达论，而其共同的归宿则是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现在，古史分期问题中的分歧与此不是没有关系的。这些论点象魔影一样伴随着古史研究工作，禁锢着人们的头脑，束缚着人们的手脚。解放后输入的苏联官方东方学，不仅无助于解决中国古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而且加固了古史研究的枷锁。这是不是古史研究中的“禁区”，我不愿轻率地下这种无谓的政治结论。但是，我认为进行总结是必要的。要使古史研究有所突破，必须正本清源，从这里开始下功夫。至于战国封建论，从其倡始者郭沫若同志开始，就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排除在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之外的，因而颇具首创精神。现在有些人自己身上背着沉重的包袱，却拿着“禁区”的帽子来吓唬人，真令人不可思议，啼笑皆非！

当然，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也是需要总结的，不能陷入盲目性而无视其中存在的缺陷。例如，郭老的观点就需要进一步研究和阐述。郭老始而认为中国古代是古典式的奴隶社会，继而认

为是斯巴达式的奴隶社会，都是不够恰当的。至于对个别问题的解释和阐述，缺点就更多了。但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古史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研究工作来说是应当允许的。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对古史研究中的任何问题都看得那么正确、绝对正确、永远正确。如然，那就说不上研究了。所以，苛求于前人是不对的，对前人进行身后攻击，以示自己高明，更是缺乏学术道德的。我们的前人如已故的郭老、范老、吕老、翦老和当今硕果仅存的侯外庐老师，已经为我们开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学。我们的任务，不是停留在他们所已取得的成就上止步不前，而应是在肯定前人成就的前提下，总结他们的经验和教训，继续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把古史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上来。

我既相信战国封建论，同时对过去的战国封建论采取研究的态度。经过多年的钻研和思考，我认为：中国阶级社会存在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是不对的。因而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早熟论和不发达论以及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也都是不对的。在否定了这些传统偏见之后，我据实得出结论：中国奴隶社会形成于夏代之前，开始出现的是部落奴隶制王国，夏朝形成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王朝。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和世界上所有古文明国家一样，都是从父系大家族奴隶制开始的；从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宗族奴隶制，即家族奴隶制的联合体，就是中国的发达奴隶制。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是以宗族奴隶制的瓦解为前提的。当然，中国的封建制也有其本身的特点，也是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的。至于分期的标准，我认为应是战国时期的七国变法、特别是商鞅变法，因为这种变法运动标志着一种社会制度转变为另一种社会制度，即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在这些方面以及其他一些个别问题上，我和郭老的见解都是有所不同的。但我同样认为，这些见解是在郭老所取得的成就上作出的。没有郭老在前开路，我就不会提出、

起码不会很快提出这些见解。郭老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之功，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的。

在这本书脱稿之前，拙著《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出版了。《古代社会形态研究》为这本书提供了基础，这是不言而喻的。但这本书决不是《古代社会形态研究》的简单重复和集录，而是有所发展的。如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过去我认为是指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中改变了性质，现在我对中国阶级社会中存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说则持否定态度。再如，对中国奴隶社会中是否存在农村公社的问题，我以前的提法是比较含混的，现在也把这个问题否定了。诸如此类，读者可以自己分辨，就不在这里逐一列举了。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书是围绕着古史分期而写的，不可能囊括古史研究中的所有重大问题。对这些，当陆续另为专文论述，或写进其他专著中。而且，在研究这些问题时，也可能提出一些不同于现在的见解。要说我对古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都已解决了，或永不作任何改变了，我不敢作这种保证。在研究问题时，可能有别的同志指出我的错误，我自己也可能发现自己的错误。有错误就要改正，这才是郑重的科学态度。鲁迅说过，解剖自己要严于解剖别人。我愿永远在自我解剖中前进。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从各方面得到了不少帮助。这里面，既有从反面来的刺激或激励，也有从正面来的支持和鞭策。无以为报，谨致诚挚的谢意！

田 昌 五

一九八一，八，二十，于北京寓所

第一篇 理论与方法

当前的理论战线上存在着一个要不要坚持和如何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值得注意的倾向:一种倾向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宗教信条,不去用新的经验或新的材料去充实丰富马克思主义;另一种倾向是:有意无意地偏离马克思主义,甚至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持否定的态度。

这两种倾向都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精神。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精神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以人们的社会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无疑是符合这个标准的;个别的论断和观点不符合的,应予以舍弃,并从实际出发提出新的观点来;对不完全符合的,则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正。不如实进行分析,盲目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都是不恰当的。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可以归结为两句话: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这两句话是相互关联的,解放思想必须实事求是,只有实事求是才能解放思想。解放思想而离开实事求是,必然流于主观玄想,不管事实证明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一概反对。反之,事实已经证明是错误的,但因为是出自经典作家之口,仍坚持不放,不敢更正。所以,这两者必须结合起来,坚持正确的,改正错误的。从哲学上说,解放思想就是取得思想自由,而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只有实事求是,才能不断地认识必然,取得思

想自由，从必然的王国向自由的王国前进。离开实事求是而谈思想自由，到头来一定会受到客观事实的惩罚，在自然的必然面前碰得头破血流。这已为无数的事实所证明，是无需举例的。现实问题是这样，历史上的问题也是这样。实事求是，反映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所以，坚持实事求是，对历史科学工作具有同现实问题一样重要的意义。

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是有联系的。在历史研究中，同样存在着两种倾向。例如，贬低以至诋毁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特别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以此为反衬，不适当地拔高一些帝王将相，夸大他们的历史作用。这些就是相当引人注目的。另一类问题是用某些公式套中国古代社会。这个问题由来已久，以致形成一些人的思想模式。他们首先不考察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而先提出所谓古典型和东方型的问题。所谓古典型，指古希腊罗马的劳动奴隶制，也称发达奴隶制。所谓东方型，即只有家内奴隶，广大劳动者是农村公社成员，也称不发达奴隶制。后来有些人又在这种不发达奴隶制后面接上了劳动奴隶制，提出另一个公式。当然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用欧洲中世纪套中国古代，套出一个封建领主制来，按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面。不管怎样说，中国古代社会都是被这一种或那一种先验的公式所左右，让历史事实迁就这一种或那一种公式，随这种或那种公式为转移。这种公式法在解放前和解放后的一段时间内是可以理解的，但结果是把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工作引进了死胡同，现在是非加以解决就没有出路的时候了。解决的方法，除对马克思主义的古史理论的各种解释另作别论外，就是用中国的历史实际检验马克思主义关于古代社会的理论，坚持其中正确的地方，改正其中失误的地方，补充其中不足的地方。一句话，按照历史实际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古代社会的理论。

这样作，不仅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相反地倒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古代社会的理论本来是随着对古代社会实际认识的发展而发展的。其中最突出的如，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就对马克思主义的古代社会理论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活动的年代里，民族学和社会学还处在幼年时代，考古学和人类学才刚刚产生，许多落后民族还没有觉醒，因而他们的古代社会理论就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现在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了，我们为什么不能象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根据近百年来发现的古代社会材料发展他们关于古代社会的理论呢？当然，我们现在所提供的观点也不一定完全正确，但那就是由以后的人根据实际来纠正和补充的问题了。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正确，就在于它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而不是因为它是什么一成不变的绝对真理。这里就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谈几个古代社会的理论问题。

关于三次社会大分工说

谈到历史上最早的人类文明产生的物质基础或物质文明时，一般都认为起源于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第一次、牧畜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最后有决定意义的是商业从上述产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商人。这种说法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来的，根据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因而在我国很少有人对此提出过疑问。但这种说法在提出时并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所以只能看作是一种科学假设。现已发现的材料已经可以达到对这种假设作修改的时候了。需要重新考虑的主要有下述两段话：

“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取；但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

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是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①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野蛮低级阶段的亚洲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农田耕作的先驱而出现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亚平原的气候条件下，没有供漫长而严寒的冬季用的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②

事实上，亚洲的古代历史当时还很少为人所了解，这种由牧畜业到农业的发展进程只能是一种猜测。其所以会有这样的猜测，是从古代的记载中发现了一个雅利安游牧部落。这个游牧部落开始活动于高加索一带，当时被认为是印欧人的祖先，后来分布于亚洲和欧洲的印欧人都是从它发展出来的。所以，当时就称印欧人为雅利安人。这一切，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表现得更清楚，而且其中还夹杂着种族主义的偏见。

按照摩尔根的描绘，由于自然界的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新大陆的居民是从经营农业开始进入文明的，旧大陆的居民则从经营牧畜业开始。他所说的旧大陆的居民有塞米特人和雅利安人，而雅利安人包括讲梵语、希腊语、拉丁语系统的各民族，即后来所说的印欧人。他由此得出结论：“闪（Semitic）族和雅利安族从开化人的集团中分化出来，似乎是从家畜的饲养的时候开始的。”^③ 摩尔根还由此宣扬塞米特人和雅利安人天赋之优厚，并说：“人类中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5—156页。

② 同上，156—157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册34页。